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保利」，本公司控股股東）簽訂維好協議（「維好協議」），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4.00厘的有擔保票據（「票據」）。根據維好協議及票據條款及條件，如中國保利(a)不再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或停止直接或間接通過其控制法團（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0%已發行股本；或(b)不再維持管理控制本公司，將構成票據下之違約事件。於本公佈日，中國保利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7.32%。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炳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炳南先生、韓清濤先生、雪明先生、王健先生、叶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